

关于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和泪腺癌的重粒子线治疗概述

治疗方案编号：1805-1

治疗方案	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和泪腺癌的重粒子线治疗 1805-1
对象	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如腺癌、腺样囊性癌、粘液表皮样癌和泪腺癌
治疗方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 总剂量 64.0Gy (RBE) /16 次/4 周或 57.6y (RBE) /16 次/4 周 • 泪腺癌 局限于眼窝内：总剂量 55.2Gy (RBE) /12 次/3 周 有眼窝外浸润：总剂量 64Gy (RBE) /16 次/4 周或 57.6y (RBE) /16 次/4 周
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可测量的、从组织学上已确诊的非鳞状细胞癌(粘膜恶性黑色素瘤、骨与软组织肿瘤除外)。 2. 12 岁以上。 3. Performance Status (ECOG) 0-3。 4. 不可切除(包括初发病例和复发病例)(由专家判断为难以通过手术切除治愈或患者拒绝切除的情况)。 5. NOMO 或可包含于同一照射野范围内的 N1M0 症例。 6. 没有其他严重的并发症以及活跃的多发性癌症。 7. 患者本人已被告知病名和病情、并且本人具有同意的能力。
不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治疗部位曾接受过放射线治疗。 但是，如果既往放射线治疗使用的是碳离子线，则需要通过专家会诊决定是否可以再次接受治疗。 2. 化疗期间、或者在重粒子线治疗开始时化疗结束尚未满 2 周。 3. 在照射部位有处于活跃期的难治性感染。 4. 有对生命安全存在重大影响的转移病灶时。 5. 怀孕期间。 6. 由于医疗、心理或其他因素判断为不合适时。